

# 上海市嘉定区嘉一实验高级中学

## 2024 学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贯彻市教委关于加强中小学教师任职考核的有关精神，根据《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局关于做好 2024 学年度教育系统事业单位教职工基本工作职责考核的通知》，结合本校实际，现就 2024 学年度学校教职工考核工作制定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考评机构

学校考评委员会根据本校实际情况，制订 2024 学年度考核办法，组织对学校教职工进行分类考核，全面负责本校教职工的学年度考核工作。

学校考评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：

主任：宋小宏

成员：陈慧、朱佳丽、黄珊

学校考评监督委员会由下列人员组成：

主任：刘心语

成员：王蓉、梁荣、王从从、陈琴、高云霞、李荣倩、张子江、王红欣、王志强、周耀

负责监督学年度考核方案制定及实施工作全过程。

### 二、考核对象

2025 年 6 月 30 日在编的教职工。

教育人才蓄水池储备教师学年度考核参照本通知执行。

### 三、考核标准

教师考核标准在依据《嘉定区中小学教师工作评价指标》（11 项）的基础上，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做适当调整。

### 四、考核原则

1. 学校健全考核制度，规范考核办法和程序，贯彻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提高考核工作的透明度。
2. 坚持定性与定量结合、过程与结果并重的原则。根据考核指标体系的考核内容，以履行岗位职责的工作实绩、水平、能力为重点，开展学年度考核工作。

3. 考核实行师德“一票否决制”，凡严重违反区教育局《关于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》等五个文件的要求，且造成不良影响者，学年度考核直接定为“不合格”。

## 五、考核结果

按区教育局规定，考核结果分为：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。

1. 教师学年度考核的优秀人员在同级职称的考核结果中产生，其优秀率嘉一实高为同级职称的 20%（去尾法）。

2. 学年度考核的结果记录在教职工业务考绩档案中，作为教职工的奖惩、职务评聘和晋升、岗位聘任、绩效工资分配等的重要依据。

## 六、考核程序

1. 个人自评：由全体教职工根据《上海市嘉一实验高中学年度考核评价关注点》，填写《学年度考核自评表》，对相关考核内容进行自评；

2. 部门测评：由各学科研修工作室、各级部、各职能部门根据《上海市嘉一实验高中学年度考核评价关注点》及个人自评情况，对被考核人进行测评；

3. 组织评价：学校考评委员会根据部门测评结果对被考核人进行考核评价，初步拟定优秀人员名单和教职工考核等次；

4. 考核结果：学校考评委员会将初步名单提交学校党支部会议集体讨论，正式确定优秀人员名单和教职工考核等次；

5. 公示：拟定的优秀等次的人员名单在学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；

6. 考核反馈：对考核末位的人员和不合格人员进行个别谈话，指出其存在问题并限期改正，若对指出的问题限期未改正的，可酌情转岗，并认真妥善地做好转岗等后续工作，使考评工作真正起到激励和促进作用。

## 七、考核时间安排

1. 2025 年 6 月 12 日前：制订 2024 学年度嘉一实验高中考核工作方案，由学校考评（聘任）委员会审议通过；

2. 2025 年 6 月 12 日：公布 2024 学年度嘉一实验高中考核工作方案，让全体教职工知晓本项工作；由钉钉下发《2024 学年度考核自评表》，进行个人自评。

3. 2025 年 6 月 17 日前：由各学科组、级部、职能部门根据《嘉一实验高中年度考核评价关注点》及个人自评情况，对被考核人进行测评；
  4. 2025 年 6 月 23 日前：学校考评（聘任）委员会根据部门测评结果对被考核人进行考核评价，初步拟定优秀人员名单和教职工考核等次；
  5. 2025 年 6 月 26 日前：召开学校党支部会议，集体讨论确定优秀名单和教职工考核等次；
  6. 2025 年 6 月 26 日：在校园网上公示优秀人员名单，广泛听取意见；
  7. 2025 年 7 月 2 日：完成 2024 学年度考核工作，向区教育局上交有关材料。
- 本方案解释权归校长室。

上海市嘉定区嘉一实验高级中学  
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

附件：

《上海市嘉定区嘉一实验高级中学教师工作评价表》